

# 實踐大學程式設計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年5月1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9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0月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邏輯與程式設計之基本能力，特訂定實踐大學程式設計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設程式設計教育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推動全校程式設計教育，厚植學生邏輯概念為原則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全校各單位有關程式設計教育之資源。
- 二、擬訂全校性程式設計教育之推動計畫。
- 三、落實並檢核學生程式設計之學習成效。
- 四、其他有關程式設計教育之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、校區主任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共同課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、圖資長、副圖資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系主任共同組成。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另由圖資長、副圖資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開會時可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